《温州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猪肉储备管理，确保猪肉储备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和动用便捷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。根据《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浙粮〔2023〕27号），对《温州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温粮发〔2024〕19号）再次进行修订，起草了《温州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从2025年6月开始，对《温州市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温粮发〔2024〕19号）再次修订开始进行调研和论证，由局物资储备处起草征求意见稿。在公开征求意见后，将递交局党组会议或班子例会审议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实施，同时将原管理办法废止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1.将原每轮招投标的承储期为1年改为最长3年。

2.增加储备补贴内容。“采用一次招标多年承储模式的，与承储单位续签合同时，如因猪肉市场价格波动，预算金额较实际中标价降幅超10%的，重新公开招标；降幅在10%以内的，按预算金额执行；高于中标价的，按中标价执行。”

3.明确对承储单位的具体监督检查方式，包括周监控、月报表、季检查、年终评估内容。

4.修改温州市冻猪肉储备月度报表（样式）。

（联系人：杨尚结。联系电话：0577-88865627）

 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 2025年8月4日